

## 典型案例

## 北京一中院发布家事审判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家事审判贯彻实施民法典”线上新闻发布会,发布准确适用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8个家事典型案例。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选取了其中6个案例,以弘扬民法典的价值引领。

##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分居满一年再次起诉离婚应依法判离

刘某与祝某于2005年12月登记结婚,双方子女均已成年。刘某曾起诉要求与祝某离婚,法院于2019年5月判决驳回刘某的离婚请求。现刘某再次起诉要求离婚,并明确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祝某表示不同意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法院认为,第一次起诉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至今,已满一年,夫妻感情未得以修复,婚姻关系并未改善。现刘某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持续提起诉讼表明刘某要求解除婚姻的意志坚决,应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祝某主张夫妻感情未破裂,但未提供充分证据。应依法适用民法典第1079条第5款之规定,判决准予刘某与祝某离婚。

## 典型案例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再次起诉离婚应当依法判离。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男方存在过错,女方分得60%夫妻共同财产

李某与张某于2001年3月登记结婚,现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张某离婚。张某同意离婚,认为李某存在过错,要求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李某提交李某微信收藏夹

中与一名女性的不雅照片及较亲密的日常合影。

关于张某主张李某在婚姻中存在过错一节,法院认为,对于张某提供的照片,因李某未作出合理解释,上述证据能够证明李某在婚姻中存在过错,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对张某予以照顾,李某分得60%,李某分得40%。

## 典型案例

判决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充分体现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

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增加的按照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体现了民法典惩罚过错方、保护无过错方的立法目的。

##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照顾无过错方与离婚过错赔偿可同时适用

王某与刘某于2008年10月登记结婚。王某系再婚,与前夫生育一女。刘某因对继女实施强奸、强制猥亵,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要求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主张刘某支付过错赔偿金10万元。

法院认为,刘某对继女的行为已严重违法悖伦理道德,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对于造成双方离婚具有重大过错,分割财产时对于无过错方王某应予照顾并支持王某主张过错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 典型案例

判决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照顾无过错方权益,与离婚过错赔偿可以同时适用。

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即就子女年龄而言,其抚养问题应当遵守对应原则。

## 钟某莉律师:

我与前夫虽已离婚,但就女儿的抚养问题依然争执不休。

请问:从未成年子女年龄上看,法律有哪些特别规定?

读者 钟某莉

的确,从未成年子女年龄角度出发,我国法律对其抚养有着相关特殊规定。

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即就子女年龄而言,其抚养问题应当遵守对应原则。

但特殊情况特殊处理,《最高人民法院

成严重伤害,应认定为具有重大过错,应同时适用离婚过错赔偿和在判决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相关法律规定,加大对无过错方保护力度,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打印遗嘱要求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刘某与张某系夫妻,生育4名子女。某处401号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子女刘某1持有《遗嘱》一份,主张按照遗嘱独自继承涉案房屋。该《遗嘱》为打印件,遗嘱打印时间为2010年3月10日,加盖有张某人名章并捺手印,另有两名见证人署名。刘某1同时提供视频录像,录像内容显示仅出现一名见证人,张某在该见证人协助下加盖了人名章并捺手印。

法院认为,因刘某1提交的录像视频并未反映两名见证人在场见证,并且见证人均未出庭证实《遗嘱》真实性,故对该份《遗嘱》的效力不予认定。

## 典型案例

打印遗嘱应符合形式要件。

民法典中首次明确规定了打印遗嘱这一新类型的遗嘱形式,但由于当事人对法律规定的认识偏差和思维惯性,导致打印遗嘱的认识不准确,从而产生争议。民法典对于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既要求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同时也要求遗嘱人和见证人在打印遗嘱的每一页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 一方身患疾病且无经济来源离婚时可主张经济帮助

魏某与王某于2013年6月登记结婚,魏某以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王某同意离婚,但称其身患癌症,现正处于化疗阶段。其无固定工作和收入来源,要求魏某给付其经济帮助金5万元。

法院认为,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案中,考虑到王某暂无

固定工作且患病实际情况,查明魏某有固定收入,具有负担能力,故判定魏某给予王某经济帮助金5万元。

## 典型案例

一方身患疾病且无经济来源,离婚时可主张经济帮助。

离婚经济帮助作为独立的请求权,成立要件有两个,一是夫妻一方在离婚时生活困难,二是另一方有负担能力。认定一方生活困难,一般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司法实践中应综合考虑是否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残疾或患有重大疾病、因客观原因失业且收入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其他生活特别困难的情形等。

## 婚内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债

任某与侯某婚后感情破裂,任某向法院起诉离婚。侯某同意离婚,主张任某与其共同承担48万元债务。

法院认为,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中,侯某主张的债务系其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且数额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款项未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并且没有证据证明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故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侯某个人予以偿还。

## 典型案例

婚内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民法典第1064条新增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该条文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原则上推定为夫妻一方个人债务。在平衡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对于未举债一方利益进行了立法保护,对维护家庭和谐稳定、规范交易秩序和社会秩序有着积极作用。

## 一问一答

## 从年龄上看,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有哪些特别规定?

我与前夫虽已离婚,但就女儿的抚养问题依然争执不休。

请问:从未成年子女年龄上看,法律有哪些特别规定?

读者 钟某莉

的确,从未成年子女年龄角度出发,我国法律对其抚养有着相关特殊规定。

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即就子女年龄而言,其抚养问题应当遵守对应原则。

但特殊情况特殊处理,《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4条、第45条、第46条规定:“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对不满两周岁的子女,按照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规定的原则处理。母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二)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三)因其他原因,子女确不宜随母亲生活。”“父母双方协议不满两周岁子女由父亲直接抚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梅生

## 以案说法

## 高温作业者享有哪些“高温权益”

■ 潘家永

时下,高温来袭,酷暑难耐。为加强劳动保护,国家赋予了劳动者特殊的“高温权益”。

## 防暑降温物品与高温津贴同时享有权

小徐在北京的一家建筑公司当施工员,2021年6-8月整个夏季都在顶着烈日出工。小徐等工友每天能领到数量不等的解暑饮料和药品,却始终不见发高温津贴。老板解释:每天给大家的解暑物品已花去大笔费用,再要求发给高温津贴不合理。小徐等工友为此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足额发放高温津贴,获得劳动仲裁委的支持。

## 点评

防暑降温物品属于劳动保护措施,高温津贴则是对劳动者在高温环境下的额外劳动消耗的补偿,二者不能相互冲抵,劳动者有权同时享受。对此,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进行了规范,各地也出台了相应的规定。例如,北京市安监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指出:6-8月份发放高温津贴,室外露天作业人员高温津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80元;在33℃(含33℃)以

上室内工作场所作业的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 停止作业和拒绝冒险作业权

周某等人是某路政公司的养路工,每年夏天是他们最难熬的期间,有时候室外气温高达41℃,公司也要他们正常出工。由于酷热难熬,周某等人以保护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由要求停止作业,不料公司竟然以拒绝出工就解除劳动合同相威胁。

那么,周某等人有权拒绝露天高温作业吗?公司可以据此解雇他们吗?

## 点评

露天作业有限制。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第一项,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安全生产法第5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本案中,并不存在“因人身财产安全和

公共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情形,因此,公司以不出工就解雇相威胁,无疑是强令冒险作业。如果因此解雇拒绝出工的员工,则要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 减少工时、停工期间报酬获得权

7月的建筑工地骄阳似火,每天13点-15点,太阳烤背,某建筑公司于是决定露天作业的工人停工两小时。员工们觉得老板很有人情味,哪知,发工资时每人每天被扣除75元钱。对此,公司解释说,停工期间自然无工资。

## 点评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第一项,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显然,该公司决定高温天气下缩短工作时间两小时,是其应尽之责,并非恩赐。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第4项规定:“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本案中,该公司减发员工工资,属于克扣工

资性质。如果公司拒不补发,员工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5条的规定进行维权。

## 中暑享受工伤待遇权

孙某是名砂浆搅拌机工,2021年7月16日15时许,他在建筑工地上突然晕厥,经医院诊断,孙某重度中暑并有中暑后遗症。根据气象资料显示,事发时监测气温为39.8℃,超过了高温标准。孙某认为公司有义务为其申报工伤,可老板说“没碰着没碰着”,中暑是因自身体质太差,不能算工伤。后来,律师向孙某伸出了援助之手,让他如愿享受了工伤保险待遇。

## 点评

根据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规定,中暑属于职业病之一。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待遇。”据此,孙某当天在高温环境下工作中暑,应当属于工伤。

需要提醒的是,劳动者在被医院诊断为中暑后,应及时与单位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向职业病诊断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在获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后才能申请工伤认定。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 法律讲堂

■ 桂芳芳 李慧萍

很多年轻父母忙于工作,由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帮助带孩子。如果孩子的父母离婚或一方去世,爷爷奶奶就面临与孙子女分开生活的局面,那么爷爷奶奶有权探望孙子女吗?

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笔者用真实的判例告诉你,隔代探望能否得到支持,以及如何具体如何探望。

## 爷爷奶奶有探望权吗?

目前司法实践中,主流观点还是支持隔代探望权,但是相对比较谨慎。支持隔代探望权的最大原则还是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中心,同时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

从判决来看,法院支持隔代探望,有以下3种情形:

1. 爷爷奶奶曾长期抚养孙子女,与孙子女建立了良好感情的;
2. 孙子女的父母一方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3. 爷爷奶奶能与抚养孩子的一方协商一致的。

冯某和刘某是夫妻,两人幸福生活并生了一个女儿冯小某,日常都是由冯小某的爷爷奶奶帮助照顾。2016年,冯某驾车意外死亡,冯小某开始主要由妈妈及外公外婆照顾。2017年,再一次见到孙女,两位老人纵横泪下,要求以后经常看见孙女,但被妈妈拒绝,因此两位老人起诉到法院,要求法院支持探望。

调解结案后,法官支持了两位老人的探望权请求,认为两位老人在冯某在世时一直帮忙照顾冯小某,有着深厚的感情基础;目前也没有证据证明两位老人探望会对冯小某不利,希望双方抛弃往日恩怨,使冯小某在父亲冯某去世后,还能感受到来自爷爷奶奶的亲情的温暖,弥补些许亲情上的缺失。

需要说明的是,爷爷奶奶行使隔代探望权,应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与行使隔代探望权的爷爷奶奶应当相互体谅,协商具体的探望方式、频率等,避免因隔代探望而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的生活或学习。

如果隔代探望行为确实会对孙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监护人可以起诉至法院,法院认定确实会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依法终止隔代探望。

## 什么情况下,隔代探望求而不得?

也有不少法院判决,不支持隔代探望权。主要有以下3种情形:

1. 爷爷奶奶对孙子女未进行抚养或照顾,并未与孙子女建立良好感情,探望可能不利于孙子女身心健康的;
2. 因爷爷奶奶与照顾抚养孙子女的一方之间有严重冲突,探望可能影响孙子女健康成长的;
3. 孙子女有一定认知水平和判断能力后,明确表示不愿意接受爷爷奶奶探望的。

2013年,赵女士和李先生登记结婚,并生育一个儿子,后双方离婚。李先生的父母常年居住在外地,与孙子女联系较少,祖孙关系比较疏远。后李先生生病,期间均由李先生的父母照顾,赵女士带着儿子住在娘家,爷爷奶奶也没有去探望过孙子女。2016年,李先生去世,老两口因继承问题将赵女士和孙子女告上法庭,经法院判决解决。2017年,赵女士起诉老两口的儿女、女婿构成对赵女士的名誉侵权,判决二人赔偿赵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

后老两口起诉要求探望孙子女,但法院并未支持老两口的隔代探望权请求。法院认为,虽然是丧子祖父母,但之前生活中并未抚养过孙子女,与孙子女之间的感情淡漠,且老两口一家和儿媳交恶,经历几次诉讼,关系短期内很难修复,孙子女年幼,必须由母亲协助探望,双方打交道时产生矛盾,势必会影响孙子女的健康成长;老两口长期居住在外地,将孩子带到外地探望,孩子容易产生分离焦虑等反应,也不利于其健康成长。

## 隔代探望的方式及频率是怎样的?

根据目前公开的案例,法院支持隔代探望的,方式一般有以下四种:

1. 上门探望,适合孩子比较年幼(如3岁以下);
2. 当天上午将孩子接走,下午将孩子送回;
3. 视频通话,适合不在一个城市或不在一个国家的情形;
4. 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关于隔代探望的频率,则有以下四种:

1. 每月探望一次或两次;
2. 若孩子生活在城外或其他不同城市的,每月可以视频1-2次;见面探望时间可以2-5天,具体双方协商;
3. 被告缺席审理的,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法院因为不知晓孩子的生活情况,一般会支持隔代探望权,但具体探望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爷爷奶奶也是孩子的血缘至亲之一,如因孩子父母离婚、死亡而导致老人无法见到孩子,不仅老人的情感无法接受,也不符合人之常情。因此,隔代探望权的合理保护不仅有利于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减轻其父母离异、离世对其造成的心理伤害;同时,又可慰藉老人,缓解老人的痛苦心情,也符合公序良俗、社会公德及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都说隔代亲,爷爷奶奶有探望权吗?